

民國時期總書目

胡愈之題



民國時期總書目

(1911—1949)

法 律

北京圖書館編

257203/18

書目文獻出版社

民国时期总书目

(1911—1949)

法 律

北京图书馆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7印张 910千字
1990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ISBN 7—5013—0775—X

Z·58 定价：22.00 元

总 编 田大畏
副 总 编 王润华 宋光第

顾 问 朱光暄

本册主编 赵 威

序

《民国时期总书目》编纂了二十多年，现在开始付排了，应该说这是我国文化界、学术界、出版界的一件大事。民国时期从辛亥革命到新中国成立，前后三十八年，出版的书籍据说超过十万种。这十万种以上的书籍合在一起，在各个阶段，从各个方面，如实反映了这三十八年间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的全貌。这一部《总书目》的出版，将为研究者查考民国时期的各种资料提供极大的方便，对我国学术活动的开展和提高大有帮助。下面我想说说这部《总书目》的编纂工作。

把书籍分门别类编纂成目录，是一桩十分繁难的工作，何况种数达十万以上。图书编目的方法有好些种，听说《总书目》开头采用的是解放后修订的新分类法。在工作过程中，编纂者发现用新分类法给民国时代出版的书籍编目并不十分相宜，会增加翻阅者查考的困难。他们根据实践，对分类先后作了几次修改。每次修改，他们得把已经编目的部分从头检查一遍，不少书籍得从新归类。编纂者这种不惮其烦为他人着想的精神，实在难能可贵。

读书的人都知道，一种书籍可能有几种版本，各种版本往往有不同之处，内容或者有修改，或者有增删，前言后记可能有添有减，甚至同一版本的不同版次，也可能有这些差别。听说凡是能找到的不同版本和不同版次，编纂者都作了比较，如果发现有所不同，都注明在目录上，让翻阅者能够了解这些改动。这样细致的为他人服务的态度，着实令人敬佩。

在《总书目》中，多一半的书籍有极其简明的内容提要，每则不超过二百字，因为有些书籍单看书名无法了解其内容。听说为了编写内容提要，编纂者对自己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务必做到准确，扼要，客观。这三条标准都是不容易达到的，到底做到什么程度，得由翻阅者来评判。但是编纂者自觉地提出追求的目标，这种认真的工作态度，也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叶圣陶

1985年12月

序

经过前后二十多年的辛勤工作，《民国时期总书目》已经编成，即将分卷出版，编辑组的同志要我为这个书目写一篇序。关于这个书目的编纂经过和著录体例，卷首都有详细说明，我不再重复。我打算说说由这部书目引起的两点感想。

一个感想是关于这个书目的性质。本书凡例第一条说：“本书目收录从1911年到1949年9月这一时期我国出版的中文图书。”按照这个说明，这个书目是国家书目的性质，只要是这一时期出版的书，不管收藏在哪个图书馆或者在哪个私人家里，都在著录之例，甚至只有曾经出过这么一部书的记录而未见于任何图书馆或私人的藏书，也是要收进书目的。但是按照凡例第四条第八项的说明，这个书目是以三个大图书馆的藏书为主，以少量其他图书馆藏书补充的目录。这样，这个书目就是馆藏书目的性质，虽然不是一个图书馆的藏书目录而是一种联合书目。这两种性质的书目，收书范围是有距离的，尽管距离不一定很大。我们希望在这个联合目录的基础上逐渐完备起来，成为一个真正的总书目。这就正如卷首的《出版说明》末了所说，要全国的图书馆和藏书家在看到这个书目之后，都来拾遗补阙，共襄盛举了。

另一个感想是关于线装书的问题。本书凡例的第三条说：“线装书未收录，待另编印书目。”编辑组对这一点有一个没有写出来的说明：线装书没有收进这个书目，主要是因为许多大图书馆里，线装书的分类编目和皮藏都自成系统，因此如果要把这些线装书收进这个书目，要投进很多人力和时间，只好将来另出专册书目。这个话说出了编辑组的实际困难。怎么处理线装书，一直是我国图书馆工作中的一个难题。中国有长久的书目传统，最后在清朝编纂四库全书的时候编定了一个带有总结性质的分门别类的目录，用来部居中国旧书，尽管也有不尽适用之处，总算是“有章可循”。可是随着“新学”图书的引进，另外一种（或几种）图书分类法也跟着进来。要把新的和旧的图书分类法合而为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可要是永远分成两个摊子，也有种种不便；尤其是拿线装和平装（洋装）来分门别户，就更加困难重重。一部书可以既有线装本，又有平装本（很多古书有了新编、新注的平装本）是不是分别收入两种书目？少数现代著作也有线装本（如毛泽东著作），这又怎么处理？现代作者用新的方法研究古代著作的作品，按哪种分类法来编目？这都还是笼统的提法，落实到每一部书，还会出现种种为难的问题。即使编目的问题勉强解决了，让一个读者老是不得不在两种目录里查

过来查过去，仍然是极大的不便。这说明旧分类法和新分类法决不能长期共存下去。

由平装、线装分家的问题又联想到语种分别的问题。在我们的图书馆里，外文书和中文书是分开编目、分开收藏的。因此，不但是关于同一个问题的论著由于语种不同而分别编入两本目录，分别放在两个书架甚至两个书库，连一本书的原文和译本也不得不分开两处。再加上线装书与非线装书之分，目录是三份，书库是三处。对于从事学术工作的读者，这也是极大的不便。在欧美国家，很多图书馆都是混合编排，把同一著作的不同语种的版本放在一起，同一题目不同语种的论著也放在一起。这对于读者查目录和借书就方便多了。我不知道我们的图书馆工作者怎样考虑这个问题。

说的话离开本题越来越远了，请读者原谅。

吕叔湘

1985年7月10日

出版说明

《民国时期总书目》收录从1911年到1949年9月止我国出版的中文图书。是一部大型的回溯性书目。

在这个时期里，我国出版的中文图书达十余万种，但没有编印过完整的书目。1961年，经文化部出版局发起，得到上海市出版局的支持，由文化部出版局版本图书馆和上海市出版文献资料编辑所派了三十多位同志，在上海图书馆的协助下，以上海图书馆的藏书作基础，着手编制目录草片，经过三年多时间的辛勤努力，目录草片刚刚完成，整个工作就停顿下来。

1973年，经国家出版行政机关同意，把版本图书馆寄存在上海的卡片交给北京图书馆，以便继续完成书目的编辑任务。北京图书馆作了整理和规划，在1978年成立了《民国时期总书目》编辑组，着手进行工作。

这部书目，主要收录了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和重庆市图书馆收藏的中文图书，并补充了其他一些图书馆的藏书，基本上反映了这个时期出版中文图书的面貌。

1911年到1949年是我国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历史时期，许多图书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乃至互相对立的立场，有革命的，进步的，也有反动的，落后的，作者的情况也很复杂。鉴于这部工具书的任务是全面记录这一时期出版的中文图书，所以采取有书即录的方针，不再另设其他取舍标准，在编排上也未作区别。

书目的著录，每一个项目都是根据所见图书作出并经过核对的。大部分图书还撰写了提要，说明图书的内容，备读者查阅时参考。

这部书目，按照学科分为哲学、宗教、社会、政治、法律、军事、经济、文化教育、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史地、理、医、农、工、总类等类。陆续分册出版。每册标明学科名称，不分册次。每一学科正文后附有书名索引。全书共二千万字，计划分为二十册出版。

在书目的编辑过程中，始终得到文化部出版局、上海市出版局以及上海图书馆、重庆市图书馆等省市图书馆和大学图书馆的支持，受到各界专家、学者的关心鼓励，许多同志为书目作出过努力，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希望这部书目能为广大读者了解这个时期的出书情况和查阅图书有所裨益。同时，恳切希求全国各兄弟图书馆和藏书家对本书目遗漏的图书提供线索和资料，

以便经过一定时期编辑出版补编本。

这部书目收书的数量大，包含的学科多，参加编辑工作的人员缺乏经验和限于水平，一定会有错误或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改进工作。

北京图书馆

1985年4月11日

凡 例

一、收书范围

1. 本书目收录从1911年至1949年9月这一时期我国出版的中文图书。1911年前印行，以后又连续出版的多卷本图书全都收录。

2. 本书目不收录以下出版物。

① 期刊。

② 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图书。

③ 外国驻华使馆等机构印行的图书。

3. 线装书未收录，待另编印书目。

二、著录项目

4. 本书目的著录，包括流水号、书名、著者、出版、形态、丛书、提要附注、馆藏标记八个项目。

① 流水号：用于检索的顺序编号，每一学科单独排序。

② 书名：包括书名、副书名，以及说明书名的文字。两种以上著作合并成一册出版而又没有共同书名者，依次著录各书名，中间加圆点隔开。

③ 著者：包括著者、译者及点校、编辑等责任者。三人以上合著、合译的，只著录第一人姓名，后加“等”字。

④ 出版：包括出版地、出版者（或发行者）、出版年月和版次、印制方法等。多版次图书只著录有代表性的版次。印制方法只著录石印、木版印、影印等。

⑤ 形态：包括册数和页数、插图说明、开本、装帧等。图书的序言、目次、附录、跋文等同正文页码不相连的，分正文前和正文后单独计算页数，与正文页数用加号相连。装帧只著录普通平装本以外的装订设计形式。

⑥ 丛书：包括丛书名、副丛书名、丛书编号、丛书编者等。整个丛书项加圆括号，同时列入两种以上丛书者，丛书名之间加分号。少数多卷书的总书名，列在丛书项反映。

⑦提要附注：图书的内容提要 and 必要的说明。

⑧馆藏标记：本书目所收图书，主要是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和重庆市图书馆的藏书*。在每条书目的右下角注明收藏馆，分别以这三个馆馆名首字的汉语拼音字母“B.”、“S.”、“C.”作为标记。少量从其他图书馆收录的，未加注明。

5. 各项目的著录，依照书名页所题，无书名页时依照封面或版权页。

6. 原书著录项目缺漏，由编者考证添加的著录内容，加方括号以示区别。仅供参考。

三、分类与编排

7. 本书目按学科分类、分册编辑出版。收书多的，一个学科编成一册或数册，收书少的，由几个学科合成一册。

8. 本书目参考《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进行分类，并根据收书的具体情况设置类目标题。在小标题之下还使用星花号和加大行距的方式，进行细目的类别区分。每个学科都列有分类目次表，说明收书的全貌和类目之间的关系。

9. 本书目具有这一时期出版图书总登录性质。类目不作交替（凡属交替类，在相关的类目中指出归属）。图书一般也不作互见。包含两种以上学科内容的图书，按主要内容决定分类，次要内容在提要附注中说明。

10. 本书目把“儿童读物”和“中小学教科书”编辑为专题目录，把《四部丛刊》、《丛书集成》和《四部备要》三套丛书编在总类中，子目不再分类。

11. 本书目在分类的基础上，再依据“出版年月”、“著者”和“书名”三个项目进行编排。选择其中一个项目作为主要依据，其余作为辅助依据。

①多数学科以“出版年月”为排列的依据。出版年月相同的，再按著者的拼音字母排序。多卷本图书，同一著者的著作采取集中排列。

②少数学科以“著者”为排列的依据。按著者的拼音字母排序，同著者的著作再按出版年月排序。在编排上，凡使用不同笔名和署名，以及有不同中译名的外国原著者的著作集中时，一般选用常见的署名为准，不拘于本名和标准译名。

③个别类目不宜依据“出版年月”或“著者”排列时，则以书名的拼音字母排序。

四、索引及字体

12. 本书目各学科都附有拼音字母为序的书名索引，以及笔画检索表。

13. 本书目除了必须使用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以现在通行的汉字形体为标准。除了习惯使用的汉字数字，一般使用阿拉伯数字。

14. 书名用黑体字。不同级别的类目标题，选用不同大小的字体排印，以区别类目的层次级别。

• 上海图书馆和重庆市图书馆的馆藏标记，是根据两馆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的藏书情况标注的，与现在实际藏书情况不尽符合。

本册编辑说明

一、本分册共收书四千三百多种，包括法学、宪法、部门法、行政法、民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商法、刑法、诉讼法、应用法学、立法、司法、国际法、国际私法、法学工具书等十六大类。对于自然科学、工业、交通、财政、金融、贸易、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方面的法规则各入其类，这主要是为了照顾各图书馆的原分类体系。

二、本分册是根据所收书的具体情况和便于读者检索而设置类目的，虽然亦按学科内容分类，但并不完全反映法学分支学科的体系。

三、本分册所收书目，凡需按省排列次序者，均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的“地区表”排列。

四、王天红、周玲参加了本分册部分工作。

以便经过一定时期编辑出版补编本。

这部书目收书的数量大，包含的学科多，参加编辑工作的人员缺乏经验和限于水平，一定会有错误或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改进工作。

北京图书馆

1985年4月11日

目次

法学

法学总论	1
论文集	9
法律、法制论	12
法治论	16
法律基本知识	17
法律教育	18
比较法学(部门法比较入部门法)	19
法哲学	19
法史学(部门法史入部门法)	23
法律思想史	24
法制史	26
外国古代法	29
法规汇编(地方法规汇编入地方行政法规汇编)	31
伪政权法规汇编	51
解放区法规汇编	53
外国法规汇编	54

宪法

宪法总论	55
宪法论文集	58
宪法基础知识	59
各国宪法论	60
中国宪法论	60
外国宪法论	64
宪政论	67
论文集、文献资料	69
五权宪政学说	72
中国宪政论	74
外国宪政论	75
比较宪法学	76
宪法史	79
宪法汇编	81
中国宪法汇编	84
宪法的制定与研究	86
“天坛宪草”及其研究	86
宪法起草委员会	86

宪法会议	87
1923年宪法(曹锟贿选宪法)	89
1925年宪法	89
“五五宪草”	89
“五五宪草”初稿	89
“五五宪草”公布案	91
“五五宪草”讨论及研究	92
1946年“国大”制宪	95
1947年宪法	96
约法	99
省宪	102
私拟宪法草案稿	103
革命根据地宪法	104
外国宪法的制定与研究	104
议会法	106
国民代表会议、国民会议、国民大会法规	107
地方民意机关法规	110
国家机构组织法	111
地方政府组织法	112
选举法	113

部门法

部门法总类

行政法

行政法总论	115
中国行政法论	119
外国行政法论	120
行政法各论	120
社会、公用事业法	121
社团法	122
民法法	123
人事法	126
公务员法	127
考试、考核	128
奖惩	130
授勋	131
监察法	131
警察法	132
警察法论	132
警察法规汇编	134
违警罚法	137

户籍法	140
保甲法	142
解放区公安法	142
外事、侨务法	143
公文、档案、统计法	144
出版、新闻法	144
商标法	145
条文及其释义	146
民众训练法	147
地方自治法	147
总动员法	151
行政法规汇编	153
中央行政法规汇编	153
地方行政法规汇编	156
华北地区(北平、天津、河北、山西)	158
西北地区(陕西、甘肃)	159
华东地区(上海、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台湾)	160
中南地区(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香港)	165
西南地区(四川、西康、贵州、云南)	168
伪政权行政法规汇编	170
解放区行政法规汇编	171
外国行政法规汇编	172

民法

民法总论	172
中国民法论	175
外国民法论	177
比较民法学	178
民法通则	178
条文及其释义	182
民法分则	183
物权	183
条文及其释义	186
所有权、典权、担保物权	187
债	189
债法总论	189
条文及其释义	191
债法各论	193
契约	194
租赁	195
损害赔偿	196
知识产权法	196
版权法	196
著作权法	197
专利法	197

婚姻家庭法

婚姻家庭法总论	198
中国婚姻家庭法论	200
条文及其释义	202
解放区婚姻法	203
外国婚姻家庭法论	204
家庭成员权利与义务	204
夫妻财产、离婚及其他	204

继承法

继承法总论	205
中国继承法论	207
条文及其释义	207
外国继承法论	208
女子继承权问题	209
遗嘱	209

商法

商法总论	210
商行为	212
中国商法论	212
法规汇编及其释义	213
商人通例	214
外国商法论	215
商法各论	215
公司法	216
条文及其释义	218
票据法	221
条文及其释义	224
海商法	225
条文及其释义	226
海船、海运法	227
交易所法	227
保险法	227
条文及其释义	228
破产法	229
条文及其释义	231

刑法

刑法总论	232
中国刑法论	235
外国刑法论	237
比较刑法学	237
刑法史	239
刑法通则	239
大赦	241
过失、教唆及其他	242
犯罪学	243
刑法分则	245
“大清新刑律”	247
民初暂行刑法	248
1928年刑法	249
1935年刑法	251
其他单行刑事法规	253

诉讼法

诉讼法总论	254
诉讼常识	255
证据	257
诉讼法史	258
民事诉讼法	258
条文及其释义	262
外国民事诉讼法	265
刑事诉讼法	265
条文及其释义	269
外国刑事诉讼法	271
行政诉讼法	272
执行法	273
强制执行法	273
行政执行法	275
调解法	275

应用法学

刑事侦查	275
司法检验	277
指纹学	277
法医学	279

司法精神病学	281
--------	-----

立法

立法原理与技术	281
立法院会议	282
立法院工作报告、统计、专刊	283
立法院职员录	286

司法

司法总论	287
司法行政	288
司法会议	288
司法工作报告	288
司法统计	293
司法公文格式	296
司法公报、年鉴	296
司法财务	297
司法职员录	297
解放区司法工作	298
司法法规汇编	299
司法制度	301
法院	303
法院组织法、编制法	303
法院(检察处)工作报告、年刊、统计	305
法庭、法官	309
审判	311
判牍	313
判解例研究及汇编	315
判例	318
民、刑判例	323
行政判例	324
解释例	325
案例	330
法院职员录	332
外国法院	334
陪审制度	334
律师制度	334
律师组织	335
律师名录	336
诉状	337
公证制度	340
监狱制度	341
监狱学	341